

浅析郑观应新闻思想

谭永佳

内容提要: 在众多中国近代史与中国近代思想史著作中,郑观应被作为中国近代早期改良主义思潮的代表人物之一。如果转换一个视角,在中国早期现代化进程中,郑观应名副其实地是一个从事近代实业开拓、经营、管理的实业界先驱;在中国启蒙运动发展中,郑观应又名副其实地是一位最先全面触及启蒙思潮各项基本问题的启蒙运动前驱。在新闻思想方面,郑观应的先驱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他对日报功能、新闻法制与新闻职业道德的认识,在中国近现代新闻思想史中都有一定的启蒙意义。本文就其新闻思想的上述三个方面进行浅议,论证郑观应新闻思想方面的启蒙作用和明显区别于他人的独特历史地位。

关键词: 郑观应 新闻思想

在中国近现代新闻史上,郑观应对近代新闻事业的贡献是不可低估的,其办报思想是中国近代新闻思想的重要源头之一。他的新闻思想表现为:一是日报功能与办报主张方面,改变近古邸报注重朝廷内外政治新闻的旧习,把报刊作为民主政治的枢纽,认为办报应注重民情,报道视野宜广阔,满足民众的知情权,不仅注重工商新闻,也要网罗国际新闻,主张办报由中国人主持中文笔政,建议分门别类创办各种专业报纸,强调新闻媒介的监督作用。二是,新闻法制方面,站在新兴民族资产阶级的立场上,提出用法律的形式保护新闻业与商业,“定商律、报律,开报馆”。三是,新闻职业道德方面,只在公正廉洁才能保证新闻的真实性,“执笔者尤需毫无私曲,暗托者则婉谢之,纳贿者之峻拒之,胸中不染一尘,惟恐天下之得失是非,自抒伟论”。他的新闻思想反映了那一代社会精英对近代报刊的真知灼见,不但与时人如王韬等互为激励,并且给后人许多启迪,在康有为、孙中山和毛泽东的新闻思想中都可窥见他新闻思想的影子,在中国近现代新闻事业史的发展进程中有一定的启蒙意义。

一、日报功能与办报主张

郑观应(1842~1922),本名官应,字正翔,号陶斋,别号杞忧生、慕雍山人、罗浮待鹤山人等,广东香山(今中山)县雍陌乡人,出身于地主士人家庭,幼年熟读经史,应科举未中,遂弃举业,向往西学。1858年(咸丰八年)奉父命赴上海经商,次年任英商宝顺洋行买办,长达十年之久。郑观应关心时事,勤奋学习,“究心政治、实业之学”,曾撰著政论时评,支持当时的洋务运动;但在呼吁全国上下从事“商战”、开放民间资本与收回关

税自主权等问题上,却表现出与洋务派官僚的明显歧异,而对洋务派学习西方科学技艺方面存在的问题批评更多。在新闻思想方面,其著作《盛世危言》收集了两篇新闻学专著《日报上》、《日报下》,这是针对当时清朝政府禁止华人办报而允许西方人办报有感而发的,郑观应对日报功能的认识和办报主张在这两篇专著中有专门、独到的阐述。

其对日报功能的认识主要是:1、将日报与议院相提并论,认为报纸与议院都是民主政治的枢纽。“日报与议院,公议为秉炬”;“泰西自设议院、日报馆,各处声气相通,上下无壅蔽之患”。2、将报纸看为国家耳目,可以通民隐、达民情。“大报馆为国家耳目,探访事情”。同下第346页“然以云民隐悉通,民情悉达,则犹未也。欲通之达之,则莫如广设日报矣”。3、广见闻、资考证。“……官绅士庶、军士工役之流莫不家置一编,以广见闻而资考证”。4、可以救灾除暴。“自报纸风传,而灾民流离困苦情形宛然心目。……此有功于救荒也。……此有功于除暴也。……此有功于学业也。其余有益于国计、民情、边防、商务者,更仆数之未易终也。”5、报纸应刊登商务内容,办报益于商务“……物料之价值,市道之衰旺,股分之低昂,店铺之开歇……”。

其办报主张主要表现为:1、报纸应该刊登国外重大事情“若夫官家之频笑,京国之传闻,各国之约章,列强之强弱……外国之时事,异邦之习尚,海外之奇谈,……凡有益于国计民生、日用行为、性命身心者,则无不录,录无不详”。2、要通过报纸监督大小官员“大、小官员苟有过失,必直言无讳,不准各官司与报馆为难”。3、看到外国人办的报纸,痛感必须拿到主权“中国通商各口,如上海、天津、汉口、香港等处,开设报馆,主之者皆西人,每遇中外交涉,间有诋毁当轴,蛊惑民心者”;“广州复有《广报》、《中西日报》之属,大抵皆西人为主,而华人之主笔者亦几乎揜诸四夷矣。”而奈何掩聪塞明,箝口结舌,坐使敌国怀觊觎之志,外人操笔削之权,泰然自安,庞然自大,施施然甘受他人之陵侮也!”4、外国人不要限制中国人办报,中国的报纸应该由中国人办“……较今日之禁止华人而听西人开设者,其是非得失损益为何如也!”5、作为报人应该具有一定的条件。“执笔者尤须毫无私曲,暗托者则婉谢之,纳贿者则峻拒之。胸中不染一尘,惟澄观天下之得失是非,自抒伟论……”。“凡为主笔,必须明外国之事,达公法之情”。

在当时外忧内患的时代背景下，郑观应上述以一个民族资本家的身份所发表的办报方面的真知灼见，对前人有所突破，对同代有所启发，对后代影响深远。其将报纸看成国家耳目，这一比喻是史无前例的，这强调了报纸打探与传播信息的功能。其提出的报纸有益于商务，也是同代人包括政论家王韬在内所没有注意到的。

二、新闻法制方面

目前，我国的新闻传播法体系中还没有专门性的新闻法律。新闻法指具体规范新闻传播活动中公民和新闻工作者的权利的法)至今仍然停留在“呼吁”的阶段。在现行新闻法体系中，对新闻传播活动主体的禁止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比较完备而授权性规范则相对比较薄弱。在禁止性规范中例如关于维护国家安全的规范，关于保守国家秘密的规范，以及关于禁“黄”的规范等等，都是以宪法条款到基本法律条款或专门法律以至司法解释、行政法规规章等加以规定，形成完整的体系，足以防范新闻活动中可能出现的有害倾向。关于保护公民、法人人格尊严权利的法律规范，也已具备同样程度的完整性系统性，对新闻活动主体就是义务性规范；同时也有若干直接的禁止性规范。但对新闻活动主体的授权性规范却是人所共知的不完备。一是有些权利还没有进入法律范畴。“新闻自由”尚处于置之不论的状态。传播者即新闻工作者在新闻活动中权利，如采访权、报道权等，法无明文。不是说我国新闻工作者没有这些权利，如果在事实上没有这些权利他们就会寸步难行；而是说这些权利还只是习惯权利，并没有成为法律明文规定的权利。新闻工作者在有的权利遭到侵犯时还难以得到法律救济，这样的事例已有多起。二是有些已被法律承认的权利也还很不完善。对舆论监督的规定就是处于这种状态。舆论监督虽已写入法律从而成为新闻活动的一项法定权利，但是舆论监督的对象应当对此承担何种义务以及当舆论监督权利遭到侵犯时应当如何请求法律救济等还是空白。现行新闻传播法体系中的这一空缺应当由专门的新闻法来加以弥补。这是新闻事业发展中倍受新闻管理人员、新闻从业人员和新闻研究人员关注的问题。

而早在 19 世纪，民族资产阶级兼思想家郑观应就提出新闻法制观念，在新闻法制演进过程中，领先同时代专业报人关注到这个至今仍受重视的问题，离现今已有一百多年。从超于世人的高度，郑观应鲜明地提出办报需要法制，新闻需要法制，认为政府应以法制形式而不是凭主观意志来管理新闻业务运转，站在新兴资产阶级的立场上，提出用法律形式保护新闻业与商业，同时指出，西方报业之所以发达是因为政府在新闻管理中有法制的意识、采用了法治的方法，中国应向西方学习，为新闻业发展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在收集于专著《盛世危言》的著作《自强论》中，郑观应指出：“惟纯

常子《自强论》云：‘有治法而后有治人’则与立君政治为近矣”……定商律、报律；开报馆；”。“而中国无报律，则报馆主笔良莠不一。”这些独到的见解，不管是对当时的办报家，还是对于今天孜孜求“法”的新闻工作者，都是有提醒与启发意义的。

三、新闻职业道德方面

郑观应指出，“执笔者尤须毫无私曲，暗托者则婉谢之，纳贿者则峻拒之。胸中不染一尘，惟澄观天下之得失是非，自抒伟论。”盖秉笔者有主持清议之权，据事直书，实事求是，而曲直自分，是非自见，必无妄言谰语、子虚乌有之谈，以参错其间，然后民信不疑。论事者可以之为准则，办事者即示之为趋向，使大开日报之风，尽删浮伪，一秉真肫。”伴随新闻事业的产生与发展，从起初的以史家精神办报到今天颁布的有关新闻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人们与社会对办报人新闻职业道德的基础——真实与纪录的要求，始终都有一定的高度。“春秋之笔，褒贬从心，南董之风斧钺不惧。”这是史家之执笔精神，而新闻的真实性也要靠这种精神来保证。今年 3 月，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发出的《关于新闻采编人员从业管理的规定(试行)》，以行业法规的形式强调了保证新闻真实性，加强新闻职业道德建设，规范新闻采编人员行为。规定强调，新闻采编人员要坚持真实、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新闻事实准确。要认真核实消息来源，杜绝虚假不实报道。新闻采编人员要发扬实事求是、敬业奉献的精神。规定严肃指出，新闻采编人员要杜绝各种有偿新闻行为。不得利用采编报道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接受可能影响新闻报道客观公正的宴请和馈赠，不得向采访报道对象或利害关系人索取财物和其他利益，不得从事与职业有关的有偿中介活动，不得经商办企业，不得在无隶属关系的其他新闻单位或经济组织兼职取酬。在这一新闻职业道德一脉相承的发展过程中，郑观应认为，办报要公正、廉洁，不能以职谋私，只有公正廉洁才能保证新闻的真实性，郑氏以一个商人的身份意识到新闻真实性的特点，这正是其难能可贵之处。

作为实业家，郑观应的启蒙思想酝酿、成形和发展，具有亲身实践的丰富经验与坚实基础；作为启蒙思想家，郑观应的实业活动具有明晰的目标与开阔的视野。这二者紧密结合，构成郑观应独树一帜的鲜明个性和明显区别于他人的独特历史地位。这一点在其新闻思想中得到明显的体现。但同时，郑观应的新闻思想又受到时代背景的影响，以一个民族资本家的身份提出新闻方面的呼吁与见解，把实施的希望寄托于当时的清政府，其思想又带有一定的空想色彩，从而其提出的“宏日报以广言论”、“定商律、报律”的理想在当时也是不可能实现的。

(作者单位：湖南女子职业大学)